

## 附件 4

# 红寺堡区乡村振兴科技指导员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下达我局乡村振兴科技指导员项目：特色作物及设施温室种植管理技术示范推广服务、黄花菜、玉米等特色作物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与推广服务、草畜一体化关键技术示范与推广服务、黄花菜产业升级技术推广与服务、红寺堡区优势产业科技服务示范项目；项目总经费 131.3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率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科技厅下达我局乡村振兴科技指导员项目总经费 131.32 万元，截止 2023 年 5 月 25 日，已执行 130.3682 万元，执行率达 99%。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科技厅各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特色作物及设施温室种植管理技术示范推广服务项目由宁夏水利科学研究院李金泽、王怀博两位老师实施，分别服务于黄

羊滩村和乌沙塘村，项目资金 16.6 万元，截止目前支出节水灌溉材料采购费用共计 15.8688 万元，预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2. 黄花菜、玉米等特色作物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与推广服务项目由宁夏水利科学研究院武慧芳、焦炳忠、杜斌三位老师实施，分别服务于田原村、兴民村和沙泉村，项目资金 24.9 万元，截止目前支出节水灌溉材料、农业器械采购费用 24.9 万元，预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3. 草畜一体化关键技术示范与推广服务项目由宁夏农林科学院王晓春、程晋龙、杜建民三位老师实施，分别服务于弘德村、梨花村和新台村，项目资金 24.9 万元，截止目前支出豆种、兽药等共计 24.7 万元，预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4. 黄花菜产业升级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由葡萄酒与防沙治沙学院黄肖勇、张波、谭雪三位老师实施，分别服务于河水村、中圈塘村和朝阳村，项目资金 24.9 万元，截止目前支出 24.9 万元，预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5. 红寺堡区优势产业科技服务示范项目由葡萄酒与防沙治沙学院王文娟、翟彦、高学花三位老师实施，分别服务于红川村、龙泉村和东川村，项目资金 24.9 万元，截止目前支出 24.8 万元，预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 **三、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 特色作物及设施温室种植管理技术示范推广服务项目通过打造示范点、科技示范户提升服务村科学种植水平，提升节水灌

溉效率，对周围群众形成一定带动作用。

2. 黄花菜、玉米等特色作物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与推广服务项目通过打造示范点、科技示范户提升服务村科学种植水平，提升节水灌溉效率，对周围群众形成一定带动作用。

3. 草畜一体化关键技术示范与推广服务项目通过打造示范点、科技示范户提升服务村科学种植水平，提升节水灌溉效率，对周围群众形成一定带动作用。

4. 黄花菜产业升级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通过打造示范点、科技示范户提升服务村科学种植水平，提升节水灌溉效率，对周围群众形成一定带动作用。

5. 红寺堡区优势产业科技服务示范项目通过打造示范点、科技示范户提升服务村科学种植水平，提升节水灌溉效率，对周围群众形成一定带动作用。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单位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各项管理办法执行，资金使用较为合理规范。为全面贯彻上级科技部门的要求，我局将进一步强化职能监管，加快后期工作进度，按期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 红寺堡区科技特派员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下达我局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成果转化类、创新创业类、科技服务类共 15 个项目；项目总经费 160.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率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科技厅下达我局乡村振兴科技指导员项目总经费 16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5 月 25 日，已执行 83.00 万元，执行率达 52%。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科技厅各项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执行，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果转化类项目由韩鹏、杨晓丽、加伟伟、郝鹏娇、李建军实施，项目资金 80.00 万元，截止目前支出费用共计 25.00 万元。

2. 创新创业类项目由伏聚鹏、何建军、马伏兴、马玉苍、任广慧实施，项目资金 55.00 万元，截止目前支出费用共计 45.00 万元。

3. 科技服务类项目由罗海霞、吴国龙、王一凡、王斌、王广宇实施，项目资金 25.00 万元，截止目前支出 13.00 万元。

### **三、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 成果转化类项目的实施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内，村级种植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户发展特色种植、带动壮大村集体收入，既可助为巩固脱贫攻坚，也可防止返贫，同时还可带动产业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从而促进乡村振兴。

2. 创新创业类项目为全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推进种植产业向绿色优质高效转变，进一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实现绿色优质高产，带动农民增收具有重要的意义和进行的必要性。

3. 科技服务类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大幅度提高我区中西部干旱地区的土地经济效益，也可改善我区的生态环境。推动我区生态环境和农村经济可持续的和谐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双丰收。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单位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各项管理办法执行，资金使用较为合理规范。为全面贯彻上级科技部门的要求，我局将进一步强化职能监管，加快后期工作进度，按期完成项目绩效目标。